**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資通系統與服務供應鏈風險管理自律規範**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自律規範名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資通系統與服務供應鏈風險管理自律規範 | **自律規範名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供應鏈風險管理自律規範 | 本自律規範僅作為資通系統建置、維運或服務之供應鏈風險管理，爰參考集保結算所112年11月13日公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資通系統與服務供應鏈風險管理參考指引」修正名稱。 |
| **第二條 名詞定義**十三、第一類證券商：係指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指派資訊安全長之證券商。 | **第二條 名詞定義**十三、第一類證券商：係指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指派資訊安全長之證券商~~或「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分級防護應辦事項附表」所列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證券商~~。 | 1. 修正第二條第十三款。
2. 依據113年1月4日金管證券字第1120385996號令，有關設立資訊安全長條件調整，刪除分類之條件。
 |
| **第七條 審核資訊服務供應商服務**一、(略)**二**、(略)三、 證券商資訊委外作業如涉及核心資通系統與資通服務，資訊服務供應商應定期提供資通系統與資通服務之回復計畫，回復計畫可以災難復原計畫、備援演練、營運持續計畫等形式呈現。 | **第七條 審核資訊服務供應商服務**一、(略)**二**、(略) | 1. 新增第七條第三款。
2. 配合證交所113年5月15日臺證輔字第1130008401號函修正「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營運持續管理（CC-20000）（11）之規定，新增資訊委外作業如涉及核心資通系統與資通服務，委外廠商應定期提供資通系統與資通服務之回復計畫。
 |